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張文馨

電話：22289111#54716

電子信箱：gosen042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1100986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10098619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10098619_ATTACH2.pdf、387040000E_1110098619_ATTACH3.pdf)

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本(111)年8月25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434號函修正「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應COVID-19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下稱處置建議)，自本年11月7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53133號函辦理。
- 二、因應本年4月起COVID-19本土疫情嚴峻，指揮中心為兼顧防疫與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避免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為配合防疫措施，因大量同職場相關接觸者受匡列並進行居家隔離，致影響該單位持續運作甚至影響社會機能正常運作之情形，訂定旨揭處置建議，以提供衛生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妥適因應人力短缺困境之



依循，後因配合同年5月17日停止校園及職場接觸者匡列及同年8月25日為兼顧防疫、經濟及社會運作，二度修正處置建議。

三、目前全球疫情持平，且國內疫情穩定可控，全民防疫意識提高，入境人員及COVID-19確診者之接觸者分別自本年10月13日及11月7日起改為7天自主防疫，民眾逐步回歸常態生活，爰旨揭處置建議自本年11月7日起停止適用，惟各機關(構)仍請依該中心最新公布之防疫措施及規範，以及本局發布校園相關防疫指引，就校內可能發生或已發生之COVID-19相關事件妥為因應處置。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葳格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臺中美國學校、臺中日僑學校、馬禮遜美國學校

副本：本局各科室(含附件)

